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